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關於非執行主席及執行副主席之進一步資料

據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當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同日，執行主席何湛雄先生，改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除了職銜改變外，林戈女士及何湛雄先生之董事服務條款及職責並無改變。

林戈女士，57歲，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在國內及港澳地區具有二十年以上營商經驗。

林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期一年，但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於約滿後將收取袍金港幣120,000元，與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收取的袍金相若。

於本通告發出日，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湛雄先生，52歲，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及自一九九七年十月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何先生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去多年，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規劃及制訂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自何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約滿後，本公司並沒有與何先生訂立新的服務合約，何先生之董事任期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何先生收取每月港幣20,000元之袍金，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收取的袍金相若。何先生具有二十年以上國內及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五年以上國內高科技投資之經驗。彼乃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之兄弟。

於本通告發出日，何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大約3.3%之股份權益，以及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High Rank」）之實益權益，而High Rank則持有本公司約6.7%之股份權益。除此以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承董事會命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 (ii) 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林戈女士；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